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345,0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5%；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739,4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

一、公司股本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1,170万股，公开发售老股1,050万股)，发行价格为19.58元/股，并于2014年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鹏翎股份”，股票代码：300375，本次发行新股后公司总股本由76,991,478股增至为88,691,47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01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10,000股，总股本变更为91,101,478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1,101,478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8,901,4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约为75.63%。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做的承诺如下：

(1) 公司自然人股东 王昌风、张学震、刘俊英、张宝慧、刘元会、许凤山、刘汉华、王风祥、邢春发、杜德平、田凤明、韩龙兰、刘全华、刘世鹏、白春妹、张金武、皇甫少军、吴英斌、徐廷霞、沈春林、柴德香、沈春锁、刘丽、刘汉山、刘汉珍、刘世举、刘全福、薛秀珍、张金来、陈长和、刘元来、张景生、陈长强、王绍国、刘世岐、陈俊林、闫少杰、刘世友、王月亮、王之虎、张万奎、程玉林、刘世坤、王连生、万树云、刘世阁、刘 霞、王竹营、高会杰、赵国庆、吴英俊、刘世鸣、刘 涛、刘世伟、刘全增、王志冬、陈长海、王泽云、刘元珍、夏吉良、王泽凤、程森林、刘芳生、屈凤秀、李如棠、崔桂枝、刘汉珍、薛从勇、姚忠林、刘元广、薛从建、王同柱、韩龙泉、刘元玖、薛从才、韩月江、宋长春、马文明、韩义寿、刘全国、王 强、刘永清、张兆怀、王志宝、程汝忠、李培瑞、张秋利、王竹财、宋长青、韩月水 承诺：自鹏翎胶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忠升，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张万坤、王培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其申报离职，则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其申报离职，则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公司股票。

2、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张万坤、王培利于2014年5月12日任期届满离任，股东王绍国、刘丽被选举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并做出承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

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1月27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4,345,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3,739,469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5.0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总计9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王忠升	624,812	504,812	156,203	注 1
2	王昌凤	277,676	277,676	277,676	
3	张学震	303,040	258,040	258,040	注 2
4	刘俊英	249,345	249,345	249,345	
5	张宝慧	298,954	248,954	248,954	注 3
6	刘元会	248,333	248,333	248,333	
7	许凤山	247,701	247,701	247,701	
8	刘汉华	237,009	237,009	237,009	
9	王风祥	236,543	236,543	236,543	
10	邢春发	231,061	231,061	231,061	
11	杜德平	210,031	210,031	210,031	
12	田凤明	210,031	210,031	210,031	
13	韩龙兰	206,833	206,833	206,833	
14	刘全华	205,337	205,337	205,337	
15	刘世鹏	203,008	203,008	203,008	
16	白春妹	203,008	203,008	203,008	
17	张金武	201,563	201,563	201,563	
18	皇甫少军	201,033	201,033	201,033	
19	吴英斌	195,735	195,735	195,735	
20	徐廷霞	190,361	190,361	190,361	
21	沈春林	186,051	186,051	186,051	
22	柴德香	185,815	185,815	185,815	
23	沈春锁	185,815	185,815	185,815	
24	刘 丽	180,980	180,980	45,245	注 4
25	刘汉山	178,994	178,994	178,994	

26	刘汉珍	177,098	177,098	177,098	
27	刘世举	174,956	174,956	174,956	
28	刘全福	174,592	174,592	174,592	
29	薛秀珍	169,902	169,902	169,902	
30	张金来	219,629	169,629	169,629	注 5
31	陈长和	166,944	166,944	166,944	
32	刘元来	166,944	166,944	166,944	
33	张景生	166,925	166,925	166,925	
34	陈长强	165,728	165,728	165,728	
35	王绍国	161,608	161,608	40,402	注 6
36	刘世岐	152,228	152,228	152,228	
37	程俊林	152,228	152,228	152,228	
38	闫少杰	189,251	149,251	149,251	注 7
39	刘世友	146,885	146,885	146,885	
40	王月亮	146,885	146,885	146,885	
41	王之虎	146,885	146,885	146,885	
42	张万奎	146,885	146,885	146,885	
43	程玉林	146,885	146,885	146,885	
44	刘世坤	146,885	146,885	146,885	
45	王连生	146,885	146,885	146,885	
46	万树云	146,885	146,885	146,885	
47	刘世阁	146,885	146,885	146,885	
48	刘 霞	146,885	146,885	146,885	
49	王竹营	146,885	146,885	146,885	
50	高会杰	146,885	146,885	146,885	
51	赵国庆	146,885	146,885	146,885	
52	吴英俊	146,885	146,885	146,885	
53	刘世鸣	146,885	146,885	146,885	
54	刘 涛	146,866	146,866	146,866	
55	刘世伟	146,540	146,540	146,540	
56	刘全增	143,240	143,240	143,240	
57	王志冬	139,033	139,033	139,033	
58	陈长海	138,892	138,892	138,892	
59	王泽云	138,892	138,892	138,892	
60	刘元珍	138,892	138,892	138,892	
61	夏吉良	138,892	138,892	138,892	
62	王泽凤	138,892	138,892	138,892	
63	程森林	213,725	138,725	138,725	注 8
64	刘芳生	137,419	137,419	137,419	
65	屈凤秀	134,826	134,826	134,826	
66	李如棠	132,518	132,518	132,518	
67	崔桂枝	131,615	131,615	131,615	
68	刘汉珍	129,190	129,190	129,190	
69	薛从勇	126,530	126,530	126,530	
70	姚忠林	126,530	126,530	126,530	

71	刘元广	123,343	123,343	123,343	
72	薛从建	122,203	122,203	122,203	
73	王同柱	121,199	121,199	121,199	
74	韩龙泉	141,043	121,043	121,043	注 9
75	刘元玖	120,790	120,790	120,790	
76	薛从才	110,654	110,654	110,654	
77	韩月江	110,654	110,654	110,654	
78	宋长春	110,654	110,654	110,654	
79	马文明	110,654	110,654	110,654	
80	韩义寿	110,654	110,654	110,654	
81	刘全国	110,328	110,328	110,328	
82	王 强	102,661	102,661	102,661	
83	刘永清	100,809	100,809	100,809	
84	张兆怀	96,324	96,324	96,324	
85	王志宝	96,324	96,324	96,324	
86	程汝忠	92,972	92,972	92,972	
87	李培瑞	92,972	92,972	92,972	
88	张秋利	56740	56740	56,740	
89	王竹财	23724	23724	23,724	
90	宋长青	23724	23724	23,724	
91	韩月水	23724	23724	23,724	
合计		14,745,019	14,345,019	13,739,469	

注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忠升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120,000股, 持有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504,812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4,812股。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王忠升本次申请解禁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56,203股;

注2: 张学震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45,000股, 持有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258,040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3,040股。张学震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258,040股;

注3: 张宝慧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50,000股, 持有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248,954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8,954股。张宝慧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248,954股;

注4: 刘丽作为公司监事, 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刘丽本次申请解禁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45,245股;

注5: 张金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50,000股, 持有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169,629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629股。张金来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69,629股;

注6：王绍国作为公司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王绍国本次申请解禁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40,402股；

注7：闫少杰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40,000股，持有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149,25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251股。闫少杰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49,251股；

注8：程森林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75,000股，持有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138,72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725股。程森林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38,725股；

注9：韩龙泉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20,000股，持有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121,04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043股。韩龙泉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21,043股。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份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901,478	605,550	14,345,019	55,162,0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10,000	0	0	2,41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61,491,478	0	14,345,019	47,146,459
高管锁定股		605,550		605,55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5,000,000	0	0	5,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200,000	13,739,469	0	35,939,469
三、股份总数	91,101,478			91,101,478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鹏翎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广州证券对鹏翎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01 月 23 日